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7万
套计量器具、3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

承诺方（甲方）：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
司

（二）法定代表人：白景霞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号1幢4层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采购双Y三轴桌面点胶机，
采用焊接、粘合、测试等工艺，并精简生产规模，项目建成
后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7万套计量器具、3万套计算机外围
设备。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
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
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余杭污水处理
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等。

4、固废：固废合理处置，无害化处理。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总排放量为： COD_{Cr} 0.013t/a， $\text{NH}_3\text{-N}$ 0.001t/a。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75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余杭义桥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58015192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余杭义桥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